驻马店市林业局关于申报河南省依法

行政示范单位的自评报告

省林业局：

按照《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第四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豫林办字〔2023〕46号）精神，对照评选标准和《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指标体系》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经自评，我局得分99分（含加分项6分），在2021、2022年法治（法治执法）建设考核中均被认定为优秀等次，2021年以来，我单位班子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局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因为履行法定职责不力、违法行政等原因，被上级机关通报批评或造成负面舆情的情形发生，符合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推荐条件。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一）依法推进政务服务。**进一步规范流程、精减材料、压缩时限，压缩率达到95.18%，事项网络办理率、按时办结率、一网通办率、好评率均达到100%。

# **（二）不断升级审批服务水平。**制定印发《驻马店市林业局“上门服务”工作制度》，2021年以来，我局已开展业务辅导服务140多次，主动上门服务17次。

**（三）探索完善制度机制。**印发《驻马店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驻马店市林业局关于〈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制度，为依法行政提供依据。

**（四）办好民生实事。**制定《2021年全市政府系统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工作台账》，明确10项实事，并全部落实到位。制定印发《驻马店市林业局“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11名班子成员各联系帮助1家林业企业，及时了解企业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五）扎实开展专项整治。**2021年展损害营商环境干部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建立整改台账，共查摆6个方面问题，全部整改到位。2023年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建立台账，查摆出问题1个，整改到位1个。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印发《驻马店市林业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对现行有效的林业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在局网站公布《驻马店市林业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驻马店市林业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二）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制定《驻马店市林业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驻马店市林业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试行）》，设立局公职律师1名，聘任法律顾问1名，强化合法性审查把关、信访矛盾调处、法律法规宣传。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林业行政执法权力制约和监督。**印发《驻马店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驻马店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驻马店市林业局服务型执法实施办法（试行）》《驻马店市林业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加强科技信息手段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应用。

**（二）加强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2022年对21个行政执法案卷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制定《驻马店市林业局行政执法管理暂行办法》《驻马店市林业局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在局网站发布《驻马店市林业局优质服务常态化管理措施》，公布举报电话，确保群众举报的行政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执法人员违法行政行为受到追究。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保障行政执法。**每年开展执法证件年度审验，通过率100%。2022年我局8名参加考试人员全部通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五、整体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加强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每年举办行政执法培训班。邀请法律专家开展服务型执法专题培训开展服务性执法培训，转变行政执法人员理念。

**（二）改进执法方式。**印发《驻马店市林业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梳理公布《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转发《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公布林业系统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帮助行政相对人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将行政调解融入行政执法决定救济途径和日常管理，化解争议纠纷。

**（三）创新服务方式。**印发《驻马店市林业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驻马店市林业法治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驻马店市林业局“上门服务”工作制度》。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政府“服务于民”的承诺。

**（四）提升执法效果。**印发《2022年度全市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多种形式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到泌阳县开展“法律宣传进社区”活动和“民法典”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做到“服务群众、和谐乡村”。

六、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一）**严格落实责任。**每年局班子成员签署递交《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责任书》。局领导班子成员逐人向驻马店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签署《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

**（二）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办理结果在局网站专栏公开。

**（三）完善行政机关内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制定《驻马店市林业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认真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2021年以来，我局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发生。

七、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件件信访事件有责任领导，件件信访事件抓落实。2021年至今，我局没有接到一起涉林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八、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运行规范

印发《驻马店市关于加强涉林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驻马店市全面推行“林长+法院院长”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府院法治共建工作。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一）强化领导机制。**印发《驻马店市林业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清单实施方案》，局党组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法治工作汇报。每年按时完成并在局网站向社会公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二）强化责任机制。**成立了驻马店市林业局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2022年局长办公会、局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法7次。每年举办业务知识培训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内容，融入局机关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

**（四）强化保障机制。**设立局政策法规科。将一名法律专业研究生充实到局重要执法中层领导岗位，将一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本科生充实到局法制科从事法制审核工作。2022年，又有8名同志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十、依法行政工作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2022年1月，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表扬为“2020—2021河南省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集体”。

2022年6月，在全国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视频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2023年2月，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林草局表彰为“全国林草系统先进集体”。

2023年6月，被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2023 年 6 月，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

2022年10月，被中共驻马店市委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为“2021年度法治驻马店（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

2023年7月，被中共驻马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为2022年度法治驻马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优秀单位。

十一、有关做法经验被推广情况

2022年11月，驻马店市《林长制落地 林长治见效 ---驻马店市推进林长制工作纪实》被中央级综合性期刊《国土绿化》杂志采用发表。

2023年7月，被省林业局确定为“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试点工作”单位。

十二、不存在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履行法定职责不力，违法行政等原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十三、不存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的等情况

十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在本次自查自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补齐短板，对照《指标体系》，完善制度措施，争创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2023年7月28日